第二网格党群服务站建设修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7367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巴林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026年10月09日

电话：55890369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3 号 3 幢 601 室

2026年10月09日

邮政编号：

电话：021-56203822

传真：

联系人：陈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二道桥支行

账号：100126340900460059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第二网格党群服务站建设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项目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 798.40 平方米，其中，东四居委会(赤峰路 372 弄 7 号 2 楼)装修面积 190.2 平方米，东五居委会(曲阳路 619 号 2 楼)装修面积 190.2 平方米，赤一居委会(密云路 471 弄 3 号 2 楼)装修面积 190.2 平方米，曲二居委会(大连西路 270 弄 10 号 1 楼、2 楼)装修面积 227.8 平方米。

工程内容：室内装饰装修、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拆除工程及房屋局部加固工程。（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合同约定的范围。

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工程点位、标准与规范等完成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风险。按甲方的最终审核意见，确认实际工作量。

三、施工组织及合同工期

（一）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将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

乙方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承包内容。乙方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甲方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甲方对工程节点进度做出具体要求时，乙方须按甲方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本工程内容变更或者增加，造成工期顺延，需经甲方确认。

四、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二）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四）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并符合国家关于工程保修的法律法规，保修期自完工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1896780**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付款项目，每次款项支付需待收到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且对应款项的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其中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0%合同人工费）；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其中人工费付至合同人工费的 100%）；

3、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审定价）的 97%，留质保金 3%不计息，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分期付款**

六、工程结算依据及变更原则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2、本工程固定单价合同（即实际工程量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有出入时，可作调整，但项目投标单价不变）的计价方式确定；措施费为一次性闭口包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量按实结算。

3、本工程如发生图纸修改或变更以甲方签证为准。

4、合同变更单价原则:

(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

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人、材、机消耗量的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SH00-4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A1-31-2016）》等 16 系列相关定额顺序计算；人、材、机单价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的单价参照合同清单，无类似的参照施工期的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中准价或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执行。管理费、利润、税金执行投标费率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

(4) 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工程点位、标准与规范等完成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风险。按甲方的最终审核意见，确认实际工作量。

七、合同条款

（一）甲方责任条款:

1、协助乙方办妥工程有关前期工作。

2、组织施工及技术资料的会审交底。

3、涉及有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4、甲方委派本工程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核准工程业务，变更、办理工程签证手续。

5、另委派施工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理。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消防工作。

（二）乙方责任条款:

1、召开施工配合会议。

2、负责工程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

3、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工程有关会议。

4、乙方委派本工程乙方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现场和安全消防工作。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三）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能够理解因交通组织、以及由此可能发生的材料涨价、人工窝工、机械延搁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放弃索赔的权力。

（四）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开竣工，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工程的质量，或无能力按质量标准返修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施工发生违章操作及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理。

4、因疏于防范而发生的打架、火灾等案件，乙方要承担一切后果。

（五）处罚条款:

1、本合同工期以实际核工期为准。

2、工程发生特殊情况，应由甲方签订工期单为准。

3、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失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七）其它条款：

1、办好所有手续后方可施工。

2、工程竣工后，请甲方在工程完工后组织进行工程验收，乙方向甲方上报工程决算和竣工资料（完整、准确的点位信息表）。

3、审价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价工作，决算以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唐玉燕（女）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乙方）：**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竞争性磋商、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第二网格党群服务站建设修缮项目

（二）工程地点：项目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 798.40 平方米，其中，东四居委会(赤峰路 372 弄 7 号 2 楼)装修面积 190.2 平方米，东五居委会(曲阳路 619 号 2 楼)装修面积 190.2 平方米，赤一居委会(密云路 471 弄 3 号 2 楼)装修面积 190.2 平方米，曲二居委会(大连西路 270 弄 10 号 1 楼、2 楼)装修面积 227.8 平方米。

（三）工程内容：室内装饰装修、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拆除工程及房屋局部加固工程。（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 240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

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当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四）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消防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期间有关的安全、防火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

（八）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当督促检查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九）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

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 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已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十）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和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擅自使用投入的，由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当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保养由借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十二）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确需拆除更动的，应当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擅自拆除更动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

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以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电焊、气焊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冬季施工确需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的，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五）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规定或者诶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十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交底，乙方应当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护部门办理开工报告和用工手续。

（十九）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 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及

市、区（县）劳动保护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十三）其他未尽事宜:/。